

2021 年 1-5 月南京海事法院审判质效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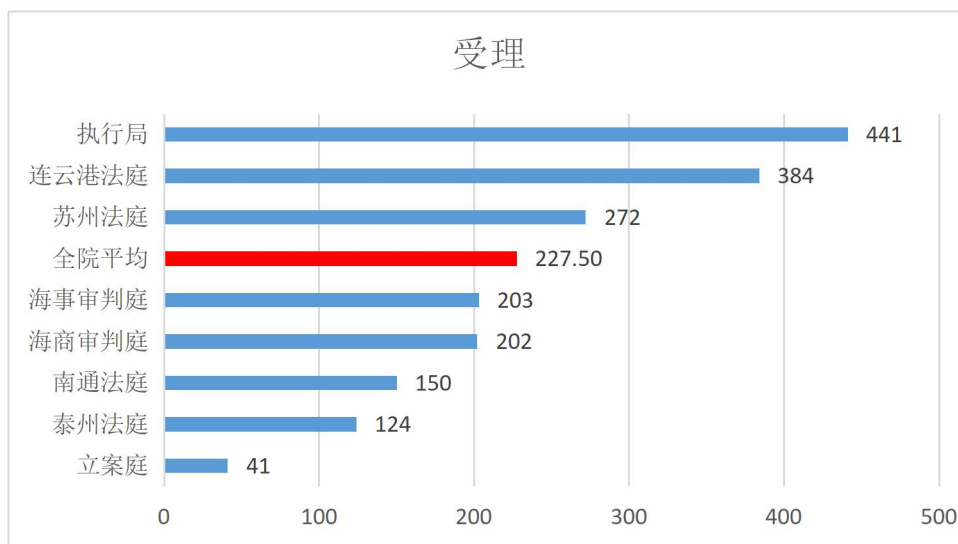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 2021 年 1-5 月份全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案件办理基本情况

1. 受理案件

1-5 月，全院共受理¹案件 1820 件，同比（与 2020 年 1-5 月相比，下同）增长 157.06%，部门平均受理案件 227.5 件。其中，执行局 441 件、连云港法庭 384 件、苏州法庭 272 件、海商审判庭 203 件、海事审判庭 202 件、南通法庭 150 件、泰州法庭 124 件、立案庭²41 件。（见图表 1）

图表 1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受理案件情况



2. 新收案件

1-5 月，全院新收³案件 1135 件，同比增长 86.99%，部门平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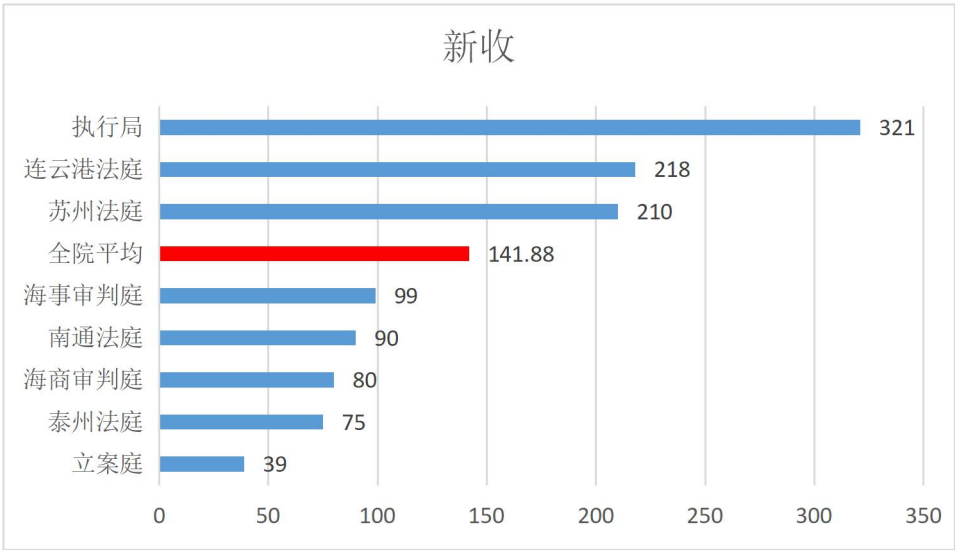
¹受理：统计区间内本期新收+旧存的案件数

²立案庭案件：指立案庭承办案件数量，不包括立案数量。

³新收：统计区间内立案的案件数。

新收案件 141.88 件。其中，执行局 321 件、连云港法庭 218 件、苏州法庭 210 件、海事审判庭 99 件、南通法庭 90 件、海商审判庭 80 件、泰州法庭 75 件、立案庭 39 件。（见图表 2）

图表 2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新收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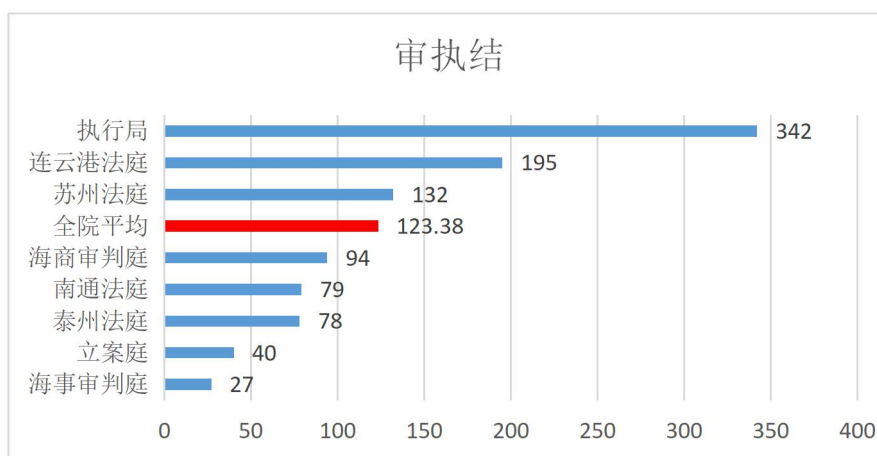


3.审执结案件

1-5 月，全院审执结⁴案件 987 件，同比增长 340.63%，部门平均审执结案件 123.38 件。其中，执行局 342 件、连云港法庭 195 件、苏州法庭 132 件、海商审判庭 94 件、南通法庭 79 件、泰州法庭 78 件、立案庭 40 件、海事审判庭 27 件。（见图表 3）

⁴审执结：统计区间内结案的案件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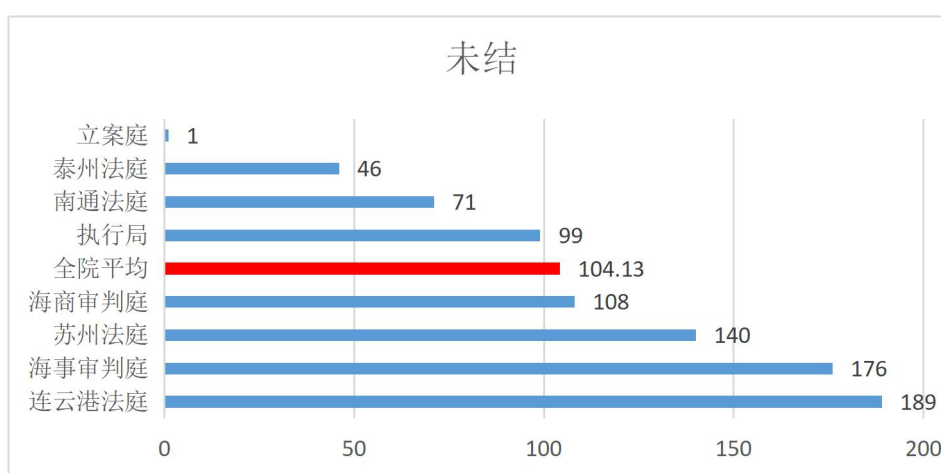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3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审执结案件情况



4.未结案件

1-5 月，全院未结⁵案件 833 件，较 1-4 月份减少 20 件，同比增长 72.11%，部门平均未结案件 104.13 件。其中，立案庭 1 件、泰州法庭 46 件、南通法庭 71 件、执行局 99 件、海商审判庭 108 件、苏州法庭 140 件、海事审判庭 176 件、连云港法庭 189 件。（见图表 4）

图表 4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未结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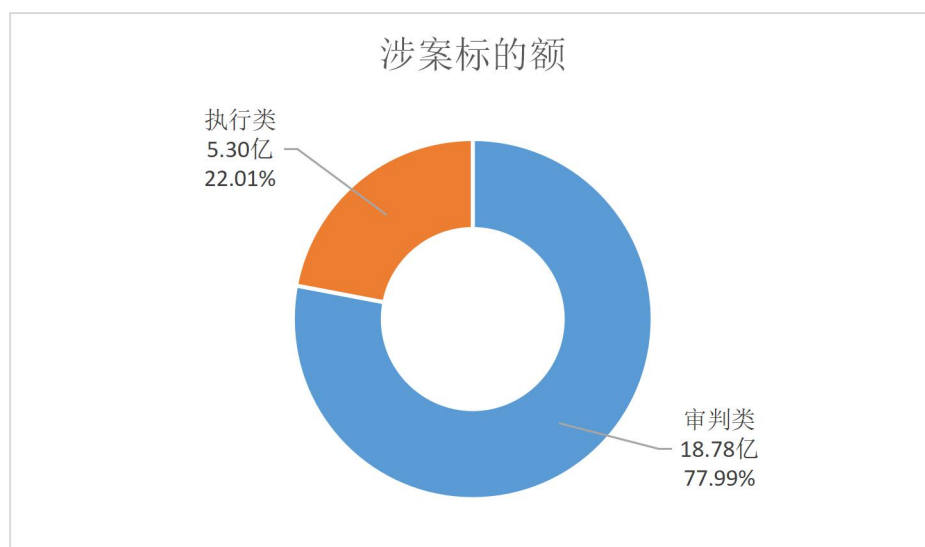


5.案件标的额

⁵未结：统计结束日期前立案但未结案案件数（统计结束日期当前结案仍算未结）。

1-5 月，涉案标的额总计人民币 24.08 亿元，同比减少 19.6%。其中，审判类涉案标的额 18.78 亿元，同比上升 10.82%，执行类标的额 5.3 亿元，同比下降 59.29%。（见图表 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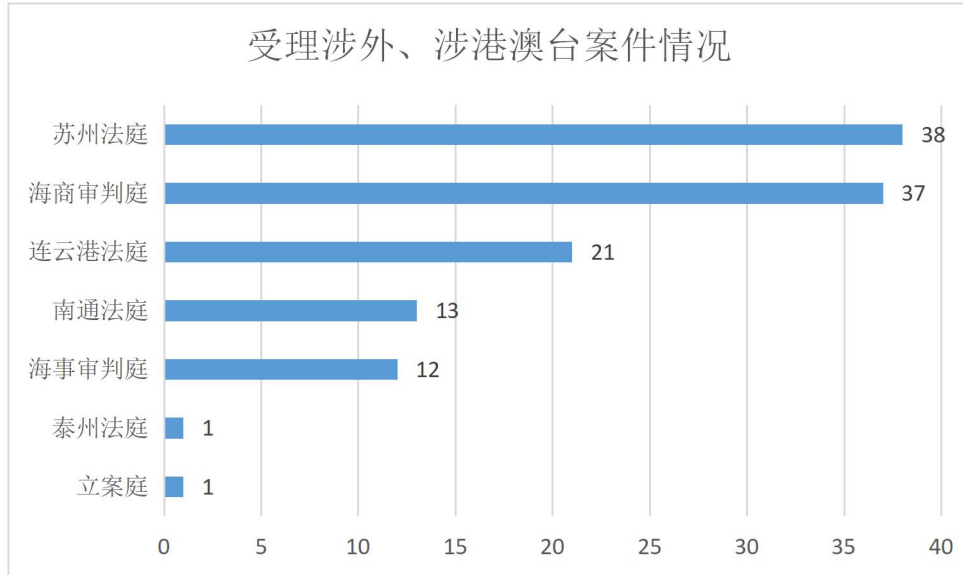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5：涉案标的额



6. 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

1-5 月，全院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 123 件，审结 23 件，未结 100 件，结案率为 14.7%。涉及 33 个国家或地区，案件数量前三的是中国香港（34 件），马绍尔群岛、韩国和德国（各 11 件）。从部门收案情况看，苏州法庭 38 件、海商审判庭 37 件、连云港法庭 21 件、南通法庭 13 件、海事审判庭 12 件、泰州法庭 1 件、立案庭 1 件。（见图表 6）

图表 6：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

其中，受理涉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案件 48 件，占涉外、港澳台案件的 39.02%，审结 18 件，结案率 37.5%。涉及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 18 个，案件数量前三的是韩国（11 件）、新加坡（10 件）、巴拿马（7 件）。

1-5 月，全院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 23 件。从结案方式上看，撤诉 19 件，占 82.61%；判决 3 件，占 13.04%；调解 1 件，占 4.35%。从部门结案情况看，苏州法庭 7 件（判决 2 件）、海商审判庭 7 件、连云港法庭 4 件（判决 2 件）、南通法庭 3 件、泰州法庭和立案庭各 1 件。（见图表 7）

图表 7：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